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CHINA IN-TECH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464)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中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預期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不多於49.8百萬港元，相對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15.5百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預期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主要因為(i)收益減少及由於物料成本及工資增加致毛利率惡化；(ii)經評估有關本集團電子美髮產品分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預付款項的可收回金額，就該等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及(ii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項下增加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有關貿易應收款項賬齡長及因而被視為已減值。

由於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業績尚未落實，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本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初步評估，而有關賬目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及審閱或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故可能須作出進一步調整（如有需要）。

本公司正在最後確定本年度的末期業績及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末期業績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所載規定預期於2025年6月30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張慧君

香港，2025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張慧君先生、蔡冬艷女士及周里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志剛先生、張加友先生及馬有恒先生組成。

網址：www.chinaintech464.com